

广州顺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欧阳锦洲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顺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象新村务山队 53 号，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制造，年生产维生素 C 乙基醚、十二烷基苯磺酸钠、1-氯-6、6-二甲基-2-庚烯-4-炔、蛋黄粉，年产量分别约为 7 吨、10 吨、10 吨、100 吨。主要产生废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气：原料异味和锅炉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和锅炉炉渣。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锅炉尾气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高空排放；固体废物统一定点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环卫部门清理外运。2023 年 12 月 7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象新村务山队 53 号广州顺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了碳酸钾、氢氧化钾、盐酸、乙醇、丙三醇等原辅材料，在 A 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存在水解、酸碱中和等化学反应，化学反应主要发生在减压蒸馏等环节，其建设项目的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已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配套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即投入生产使用，并在检查时发现排水渠有水排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向我单位广州顺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本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7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整改方案与成果：立即停止生产线关于水解，蒸馏的生产行为，拆除相关行为使用设备。同时清理非环评范围内的所有物料。同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完善环评手续。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及本人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广州顺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本人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顺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欧阳锦

2024年2月23日

